

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

109年02月26日訂定

109年09月18日修訂

109年12月03日修訂

110年02月09日修訂

110年08月13日修訂

111年06月02日修訂

111年08月31日修訂

111年10月18日修訂

111年11月16日修訂

111年12月15日修訂

112年2月15日修訂

112年3月15日修訂

壹、緣起：

有鑑於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肺炎疫情，已擴散至中國全境及全球多個國家，且我國已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確定病例發生。為維護機關安全及收容人身體健康，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於矯正機關內傳播，建立疫情預防、緊急處理措施及標準通報程序，爰訂定本計畫。

貳、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預防措施：

矯正機關為人口密集機構，員工及收容人合計共約7萬人，為避免群聚感染事件發生，平時即訂定傳染病感染管制計畫，進行感染管制措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矯正機關(下稱機關)加強各項感染管制作為，以保障機關員工與收容人健康。相關預防措施如下：

一、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 (一) 張貼海報並進行衛教宣導，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應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務必佩戴醫用口罩並勤洗手。
- (二) 辦理教育訓練，建立員工防疫正確認知，並重申相關感染管制措施，並督導員工落實執行。
- (三) 宣導員工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通知機關並自行快篩，快篩陽性應盡速接受視訊診療、醫療院所就醫評

估確認快篩陽性結果。收容人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應先告知機關以安排就醫。

- (四) 機關應隨時注意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疫情及防疫措施，並下載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衛教宣導素材應用。
- (五) 加強接種 COVID-19 疫苗之重要性及安全性等衛教宣導，並運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新聞稿及宣導素材，於矯正機關實施 COVID-19 疫苗施打衛生教育宣導，鼓勵矯正機關內人員接種。必要時請衛生所協同宣導，以提升施打意願。

二、員工(含役男)健康管理：

- (一) 進入戒護區員工一律發放並全程佩戴醫用口罩，其他未進入戒護區內之員工，則依衛生福利部宣導佩戴口罩時機辦理（具呼吸道症狀者、量測體溫達 37.5 度時）並適時提供。
- (二) 機關對外服務窗口（單一服務、辦理接見登記、送入物品之窗口）及車輛檢查站之服務及值勤人員，一律發放並佩戴醫用口罩。
- (三) 落實員工每日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異常追蹤機制。員工若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應主動向機關報告，佩戴醫用口罩，必要時進行快篩並儘速就醫。
- (四) 倘員工罹患上呼吸道感染，其勤務為戒護區內勤務，由戒護科調整為非戒護區內勤務；倘員工罹患流感或類流感應在家自主隔離；發燒員工建議勿至機關上班，倘須上班應調整為非戒護區內勤務。
- (五) 機關應瞭解員工請假及健康情形，強化員工健康監測機制，以利及時處理員工體溫或健康異常情形，並督導員工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員工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明訂之快篩時機進行快篩，遇有快篩陽性或確診 COVID-19 檢驗陽性後返回工作時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辦理。
- (六) 機關應依人事總處函頒之相關規定，訂定發燒及健康狀

況異常員工請假規則及人力備援規劃，並使員工知悉規定以遵循辦理。

三、收容人健康管理：

- (一) 所有進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包括新收、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返家探視、出庭、借提、警方提訊、外醫返回等情形，於辦理新收作業場域或收容人返回原場舍前，應全面實施體溫檢測，並安排其更衣、沐浴。
- (二) 新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矯正機關間移動如移監、借提或借提返還之收容人(不含臺灣本島矯正機關人員戒護下之移監)(下稱新收收容人)：
 1. 新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一律詢問入機關前 1 個月內是否來自或經過境外，輔以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 VPN 查詢。倘係來自或經過境外無論有無上呼吸道徵狀，均應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07 日，期滿後快篩為陰性即可解除隔離，~~並於解除隔離後第 4 日進行快篩檢驗~~，早晚量測體溫，若有上呼吸道徵狀，應立即安排就診。
 2. 新入矯正機關之收容人入機關前，曾與**確診 COVID-19 檢驗陽性**者、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者有所接觸者，於入機關後，應即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07 日，~~期滿後快篩為陰性即可解除隔離，並於解除隔離後第 4 日進行快篩檢驗~~，早晚量測體溫，若有上呼吸道徵狀，應立即安排就診。
 3. 新收收容人應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07 日，隔離方式可採單人舍房或將同日入監且無感染症狀者同區集中進行管理。若同區必須收住不同日期入監之收容人，須待該區所有人員均入住達 107 日(含)以上。
 4. 新收收容人於進入機關當日需進行快篩，新收隔離期滿**及解除隔離後第 4 日時**，需進行 COVID-19 之 PCR 核酸檢測或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
 5. 新收收容人倘有 COVID-19 相關症狀且經醫師評估有檢驗必要者，檢驗方式原則採 PCR 核酸檢測方式辦理。
 6. 有關利用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 VPN 查詢及登載之資

料，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處理，不得供外界引用及提供相關訊息，疫情結束後一律銷毀不得使用，並應注意不得逾越防疫目的。

- (三) 臺灣本島矯正機關人員戒護下之移監，移出機關應於收容人移出日確認其無疑似症狀始得移出，接收機關應於收容人進入機關當日進行快篩，檢驗結果須為陰性，且經評估無感染症狀後，始得與其他收容人配住同房。
- (四) ~~自醫院住院返回機關之收容人，須有返回日當日使用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檢驗結果須為陰性始得返回機關。~~
當日返回機關後使用家用快篩，檢驗結果為陰性，且經評估無感染症狀後，始得與其他收容人配住同房。
- (五) 收容人外出(如返家探視、監外作業、提訊…等)，如有於外出期間，曾與**確診 COVID-19 檢驗陽性**者、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者有所接觸者，於返回機關後，應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置 COVID-19 收容人隔離照護指引」辦理。
- (六) 建立收容人外出管理原則，包括：
 1. 收容人外出(如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等)應全程遵循相關防護措施，佩戴口罩時機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及返回機關時於入口處執行手部衛生清消等。
 2. 機關應檢視評估監外作業場所有無妥適之感染管制措施。
- (七) 每日早晚量測體溫，確實執行健康監測：
 1. 各場舍應落實早、晚量測體溫措施，量測額溫達 37.5 度者複量耳溫，耳溫達 38 度之收容人應立即安排看診。
 2. 收容人如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類流感症狀時，應佩戴口罩，機關應立即安排看診。
- (八) 宣導收容人落實餐前、便後等應勤於洗手，並於各場舍備足洗手用品，注重個人衛生管理，當機關內出現如呼吸道疫情時，增加收容人執行手部衛生的頻率，並要求

收容人注重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

- (九) 機關應斟酌疫情狀況，安排收容人就醫動線與流程，對收容人以在監內門診治療為原則，儘可能避免或減少戒護外醫或住院，俾減低收容人或戒護人員遭外界感染機會。

四、管制措施：

- (一) 律師、偵訊、公務接見等人員進入戒護區時，一律測量體溫，並應佩戴醫用口罩。若經量測額溫超過 37.5 度或耳溫 38 度者，改以電話或視訊方式辦理相關事務。
- (二) 因應疫情施行之管制措施，應顧及收容人及員工心理和行為反應，並提供心理支持之需求。規劃被隔離者之家屬聯絡或視訊探視等配套措施。

五、訪客(含接見人員、其他依規定進入戒護區之外界人員等)管理：

- (一) 於機關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及疫情警示海報，提醒訪客應佩戴醫用口罩。
- (二) 於機關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清消，接見家屬或訪客若有疑似 COVID-19 症狀，請其暫勿探訪。
- ~~(三) 於機關入口處詢問 TOCC(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及群聚史)，如係屬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者未期滿之家屬及訪客，應暫不予接見、探訪。~~
- (四) 進入戒護區之外部人員應量測體溫及全程佩戴醫用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確保機關持續安全。
- (五) 應留存訪客紀錄。

六、防疫物資管理：

購置足量之醫療用口罩、N95 口罩、酒精、漂白水、手套、隔離衣、額溫槍、耳溫槍、快篩試劑，及其他必要之防疫物資，並妥為管控使用，應備置足夠一個月之使用量。

七、環境清潔消毒：

- (一) 機關應對整體環境進行適當之清潔消毒，消毒作業人員應著防護設備。

(二) 接見室消毒：一般民眾出入或使用之接見窗口、盥洗室、工作臺等，及其他可接觸之地點，應加強定點清潔消毒作業。每日上、下午接見結束後，應進行清消作業。每梯次接見完畢時，以酒精棉球擦拭話筒。

八、落實疫情監視及通報：

(一) 機關應按「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通報條件進行監控，遇有收容人或員工出現通報條件所列情形時，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衛生主管機關。機關發生 COVID-19 檢驗(含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

(二) 收容人出現疑似 COVID-19 症狀或具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風險時，機關人員應從速協助收容人儘速依指示就醫。送醫前，應將病人症狀及其旅遊史等狀況，先行告知救護車輛駕駛、戒送人員，以利渠等採取適當之處置、防護措施。機關於送醫前後並應進行動線管制、後續清潔消毒作業。

(三) 機關應預先聯繫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建立聯繫管道，確認可供篩檢或收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指定醫療機構，避免轉診增加風險。

(四) 考量疫情於各機關會呈現不同情境，機關除依據本計畫實施外，得依機關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處理。

叁、矯正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措施：

配合國內防疫新模式「重症清零，輕症控管」，訂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置 COVID-19 收容人隔離照護指引」，使矯正機關確實控管機關疫情並照護 COVID-19 確診**檢驗陽性**收容人，並防杜病毒擴散。各矯正機關應依指引所訂之措施，規劃並辦理各項處置措施。上述指引由法務部矯正署滾動檢討修正。